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5號

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陽純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陽純忠犯如附表所示肆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陽純忠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4罪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。又受刑人就附表編號1、3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與其他附表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民國113年6月25日受刑人之調查表在卷可憑。是本件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。

三、本院以113年8月16日投院揚刑公113聲365字第011905號函文，請受刑人於函到7日內就本件定應執行刑，具狀表示意見，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，以周全受刑人之程序保障。上開函文於113年8月29日送達受刑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考。惟受刑人迄今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，應認其放棄陳述意見之權利。

四、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旨在綜合斟酌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犯罪行為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，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。爰依刑

01 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審酌受刑人之宣告刑，其中最長期為
02 有期徒刑7月，各刑合併為有期徒刑壹年拾月。且考量刑罰
03 邊際效應隨拘役而遞減，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拘役而遞
04 增。又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關係，其犯行均係違反毒品危
05 害防制條例而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。此觀附表編號1、
06 2、3所示本院判決即明。可見受刑人上開數次犯行對於危害
07 法益之加重效應非重。個別犯行之時間、空間，具相當之密
08 接程度。可見受刑人所犯之4罪，非惟犯罪類型相近，且其
09 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均相似者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
10 重複之程度更高，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。暨斟酌罪數所反
11 應受刑人之人格特性、犯罪傾向及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
12 性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1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14 第5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國煜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20 書記官 吳瓊英